

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院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林政務委員萬億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名單） 紀錄：法務部許專員家怡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於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（下稱本行動計畫）（初稿）
「肆、人權議題」新增「氣候變遷與人權」及其相關內容：
決議：

（一）本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之行動 1、2、6（補充資料第 5 頁及第 8 頁）：

1. 請環保署整併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（下稱環品會）行動 1 至 4 與環保署行動 1 及 2。
2. 請環保署將其所提行動 6（補充資料第 8 頁）整併至行動 2，另對象除「高齡者」外，建議應涵括其他脆弱群體，例如身心障礙者。
3. 環品會之行動 10（再補充資料第 11 頁）「研擬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方案」，修正為「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」，關鍵績效指標 2「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方案建議書。」，修正為「研擬停止補貼之替代方案。」，時程「2022」年修正為「2022-2024」年，並請環保署連同上述行動併同整併。

（二）環保署之行動 3 及 5（補充資料第 6 頁及第 8 頁）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環保署之行動 4（補充資料第 8 頁）：請整併環品會之

行動 4。

(四)環保署之行動 7 及 8 (補充資料第 9 頁):

1. 行動 7:

刪除本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 1「藉由綠能專利……6 個月之內。」，並採用環品會版本，修正為「研擬優化綠色專利快速通道之方案。」

2. 行動 8: 時程「2021」年修正為「2022」年。

(五)環保署之行動 9 (補充資料第 10 頁): 照案通過。

(六)環保署依上述決議修正後之內容請儘量精簡，並須融入人權因素，側重於相關行動對人權之影響角度撰擬。

二、有關於本行動計畫(初稿)「肆、人權議題、四、居住正義」新增行動及其相關內容:

決議:

(一)行動(會議資料第 3 頁)「檢討敏感(弱勢)族群居住權益。」，修正為「檢討弱勢族群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。」。

(二)關鍵績效指標(會議資料第 3 頁)「完成檢視住宅法第六章……研訂相關配套規範。」，修正為「參考國外關於公平居住之法制(例如美國「Fair Housing Act」)及相關公約規定，檢討弱勢族群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。」

三、有關於本行動計畫(初稿)「肆、人權議題」新增生命權保障議題及其相關內容:

決議:

(一)行動 1 之關鍵績效指標 2 (會議資料第 6 頁)「公訴檢察官年度在職訓練納入『死刑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

求』等議題……。」，修正為「檢察官年度在職訓練納入『嚴重犯罪行為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』等議題……。」(具體文字授權法務部調整)

(二)行動 2 (會議資料第 8 頁):

1. 本行動「委託專責中立、專業的學術機構……分析瞭解民眾對於現行死刑制度的態度與意見……。」，修正為「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……分析瞭解民眾對於死刑制度及替代方案的態度與意見……。」(具體文字授權法務部調整)
2. 關鍵績效指標 2「民意調查問卷之形成……，併參考不同立場民間團體之意見。」建議修正為「民意調查問卷之形成……，併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之意見。」，請法務部參酌。

(三)行動 3 之關鍵績效指標 2 (會議資料第 11 頁)，請法務部參酌下列建議：

1. 增加座談會辦理場次。
2. 利用有效管道徵詢民眾意見。

(四)有關「赦免法」一案不列入本行動計畫。

(五)新增之「生命權保障」議題修正為「強化生命權保障」，並獨立為一大議題置放於「肆、人權議題」，列為「四、強化生命權保障」，原「四、居住正義」及其後議題依序遞延。

四、有關本行動計畫(初稿)分項議題說明會之規劃：

決議：

(一)各場次以半日為原則，議題先行調整如下，另授權制定本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秘書處(下稱秘書處；幕僚單位

為法務部) 爾後依實際辦理情形再行調整：

1. 第 1 場次：「一、強化人權保障體制」及「二、人權教育」。
2. 第 2 場次：「四、強化生命權保障」及「八、難民權利保障」。
3. 第 3 場次：「三、平等與不歧視」(與原規劃同，無變動)。
4. 第 4 場次：「五、居住正義」、「六、數位人權」、「七、氣候變遷與人權」。

(二)其餘事項依規劃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為利秘書處就新增議題內容進行編輯作業，授權秘書處依行動計畫整體格式、篇幅、架構等為內容之精簡、修正；秘書處進行編輯作業時，倘需各權責機關配合提供資料或確認文字內容者，請各該權責機關儘速協助之。

二、上述各該權責機關修正內容請於會後 10 日內以電子郵件逕復秘書處 (nhrap@mail.moj.gov.tw)。

伍、散會。(下午 5 時 10 分)